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24〕34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拟招生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5年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及其他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下同）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招生专业设置备案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有关高校要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职业院校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调整优化方案》和《关于深化

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将优化专业结构作为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紧密围绕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主动服务 7 大产业集群和 28 个重点产业链，对照《河南省重点产业对应职业教育紧缺专业设置指导目录》（教职成〔2024〕250 号），优先布局培育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对应专业，促进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提升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度。

二、撤销和新增专业要求

（一）2025 年拟撤销专业要求

各有关高校要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预警和退出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4〕271 号）有关要求，建立专业设置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已报送的拟撤销专业点和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点，应及时撤销，2025 年不再备案。

（二）2025 年拟增设的非国控普通类专业

各高校应依据区域产业发展和学校办学实际等，合理规划专业布局、结构规模和目标定位，将新增专业设置申报与老旧低质专业整顿淘汰结合开展，严格控制净增专业数量（新增专业数与撤销专业数之差），具体规则如下：

1. 2024 年通过教育部备案高职（专科）专业点总数（含所有学制的专业，下同）超过 70 个的学校，2025 年新增专业数不得高于撤销专业数；

2. 2024 年通过教育部备案高职（专科）专业点总数在 50—70 个之间的学校，2025 年净增专业数不得超过 3 个；

3. 2024 年通过教育部备案高职（专科）专业点总数在 50 个以下的学校，2025 年净增专业数不得超过 5 个；

4. 2024 年尚未有一届毕业生的新设高校，2025 年净增专业数不得超过 6 个。

各高校拟增设《河南省重点产业对应职业教育紧缺专业设置指导目录》中相关专业，且新增总数不超过 3 个的，不受以上规则限制。各高校拟增设《2024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布点多、规模大专业清单》中相关专业，要对相关专业开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提交详实的论证报告。

（三）2025 年拟增设的非国控贯通培养专业

各高校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长学制人才培养，全面做好五年一贯制、“3+2”贯通培养专业的备案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拟增设 5 年制高职专业时，须已开设或同步申请增设同一专业的 3 年制高职专业，且相关高校须在省教育厅备案中专部，并开设或同步申请增设同一专业大类内的相近中职专业。各高校 5 年制专业净增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2. 拟增设 2 年制高职专业时，须已开设或同步申请增设同一专业的 3 年制高职专业，增设的 2 年制专业只能用于开展“3+2”分段贯通培养，未经允许不得开展普通类招生。各高校 2 年制专业净增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中职与高职贯通培养专业原则上应在同一专业大类，不得将未备案的高职专业列为贯通培养专业，不得在高职学校尚未设置相关专业情况下提前组织中职贯通培养专业招生，已备案的3年制专业不得列为贯通培养专业。同一专业不同学制应分别备案，2年制、5年制贯通培养专业增设数量不纳入普通类专业增设总数，不占用学校年度净增普通类专业限额指标。

（四）2024年拟新增的国控专业和非国控医药卫生专业

拟新增国控专业和非国控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高校，要提前主动与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公安、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由相关部门出具同意新增专业的意见后，省教育厅方受理相关专业新增申请。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2025年高职专科原则上不新增小学教育类专业点，不新增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点，中医类专业点将从严控制审批。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增设（或规划设立）并计划于2025年秋季开始招生的高职学校，如拟增设国控专业，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筹建或设立的批复函，参照新增国控专业申报备案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参加预审。

三、工作安排

（一）2025年拟新增专业申报

1. 学校申报

2025年拟新增和撤销专业通过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系统（<https://zysz.yunlearning.com>，以下简称“省级系

统”)填报,省级评审不再报送纸质材料,学校账号为本校十位代码,初始密码另行通知。各有关高校应尽快登录、修改密码,并在“省级系统”的“已设专业”模块中填报在校生人数。

拟新增和撤销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的高校,应于 12 月 2 日前填报相关专业信息,并按照规定上传材料。其中,汇总表和申请表(附件 1、2)须平台导出加盖公章后上传“省级系统”。主要支撑材料须单独上传,并编制目录,页码控制在 100 页以内,支撑材料应体现专业教学条件(包含日常教学管理文件、实习实训条件、校企合作协议等)、师资队伍(包含专业教师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人事关系证明资料等)、仪器设备(包含专业相关仪器设备购置合同、票据和证明材料等)等情况。布点多、规模大专业,须在系统中同步提交论证报告;申请新增国控专业(教育类除外)及非国控医药卫生类专业,须在系统中同步提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开设相关专业的意见。

2. 省级审核

省教育厅将根据新专业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照专业设置标准及本文件明确的相关要求,通过集中评审或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拟新增专业进行审核,并于 12 月 13 日前通过“省级系统”向学校反馈审核意见。

(二) 已设专业和新增非国控专业备案

对目前已招生且 2025 年拟继续招生的专业(含已设国控专业)和通过省级审核的拟新增非国控专业,由各高校于 12 月 20 日前登

录“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https://zyyxzy.moe.edu.cn/>，以下简称“全国平台”）进行填报备案。2024年已备案的专业中，未继续在“全国平台”备案的专业视为拟撤销，2025年起不再招生；近三年连续未招生的专业须按增设专业程序重新进行申报审核；同一专业不同学制应分别备案。

（三）拟新增国控专业备案

对通过省级初审的拟新增国控专业，各有关高校须于12月20日前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zwfw.moe.gov.cn）统一身份认证进行法人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行政许可事项“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审批”栏目填报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导出后与相关支撑材料一同报送至教育部，具体工作要求将根据省级初审情况另行通知。

四、其他要求

（一）切实强化工作责任。各高校要充分认识高职专科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履行学校主体责任，认真学习“全国平台”“省级系统”填报要求，严格按照平台流程、规定时间和申报标准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备案、漏备案专业原则上不再进行补备案。各高校要明确责任部门，加强各部门协同，保持信息通畅，严格按照专业设置备案结果开展2025年高职专科招生录取工作，不得将未经备案或审批的专业安排招生，不得在专业备案或审批前擅自进行虚假招生宣传。对在专业设置工作中

出现责任不清、把关不严、工作不实、程序混乱、进度缓慢等问题的学校和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格落实专业标准。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专业设置所必需的合作企业、实习实训场所、师资等办学条件，对于办学条件不足、教学管理较差、教学质量低下的专业，做好学校预警专业的整改、不达标专业的退出工作。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申请备案的高职专科专业进行抽查，一旦发现专业设置不规范、专业条件不达标、就业率不合格、故意超报新增专业等现象，将驳回该校当年所有新增专业申请，并在后续职业教育省级项目中核减学校申报名额。

（三）规范填报专业信息。各高校要严格落实《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增补清单（见附件3）相关要求，所有申报材料均须使用专业全称和正确的专业代码，不得设置目录外专业。各学校不得以专业大类申报专业，“全国平台”填报专业信息时，不填报专业方向，各学校在后续招生工作中，可根据需要设置专业招生方向，具体要求将根据不同招生类型考试安排另行通知，专业招生方向由学校自主确定，方向名称不得为其他专业名称或相近名称，国控专业及医药卫生类专业不得设置专业方向。

对于新建高校、更名高校、首次申报专科专业的高校等，需要在“全国平台”上变更、新设学校用户信息的，需提供学校标识码、原学校名称、更改后的学校名称、教育部批准文号、教育

部批准文件扫描件等，将上述材料于11月15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后，并电话与省教育厅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刘娜、王真真

联系电话：0371-69691022、69691878

电子邮箱：gzzysz@zzrvtc.edu.cn

平台、系统管理联系人：王若飞、可心萌

联系电话：0371-60867967

- 附件：
1. 2025年拟新增和撤销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汇总表
 2. 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增专业申请表
 3. 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增补清单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1

2025 年拟新增和撤销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汇总表

_____（学校名称，盖章）2024 年共备案专业_____个，经我校充分研究论证，2025 年拟撤销非国控普通类专业_____个，拟新增非国控普通类专业_____个，专业净增_____个，其中新增急需紧缺专业_____个；拟新增国控专业_____个；拟新增 2 年制专业_____个，拟新增 5 年制专业_____个，具体新增和撤销专业信息见下表：

序号	新增/ 撤销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大类	学制 (3 年制/2 年制/5 年制)	2025 年拟招生人数 (仅新增专业填写)	是否国控专业 (是/否)

学校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填表说明：

1. 此表填写 2025 年拟新增和拟撤销的所有专业，分学制依次填写新增专业和撤销专业；
2. 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行数，具体限额以文件要求为准；
3. 表中同一学制的新增专业排序，默认为新增专业优先增设排序；
4. 同一专业的不同学制，须分别填写；
5. 所填专业相关信息须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的高职专科专业填报。

附件 2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增专业 申 请 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大类：

专 业 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总数（人）	
已有专业大类			
学校简介和历史沿革（300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拟新增专业主要带头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表性的 教学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的 主要教学工作 (5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拟新增专业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双师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拟新增专业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仪器设备值 (万元)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拟新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相关部门意见

<p>学校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p>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p> <p>(主要负责同志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增补清单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层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41 农林牧渔大类	4101 农业类	高职专科	410121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应用技术
2			高职专科	410122	乡村治理技术
3		4102 林业类	高职专科	410214	现代竹木产品设计与制造
4		4104 渔业类	高职专科	410405	休闲渔业经营与管理
5	42 资源环境与安全 大类	4209 安全类	高职专科	420909	防灾减灾救灾技术
6	43 能源动力与材料 大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高职专科	430112	电力储能应用技术
7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高职专科	430610	电子信息材料应用技术
8	44 土木建筑大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高职专科	440108	装配化装修技术
9		4403 土建施工类	高职专科	440307	建筑加固与修复技术
10	46 装备制造大类	4606 航空装备类	高职专科	460612	航天装备精密制造技术
11	47 生物与化工大类	4702 化工技术类	高职专科	470214	现代工业清洗技术
12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2 计算机类	高职专科	510217	人工智能数据工程技术
13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3 财务会计类	高职专科	530305	业财数据应用与管理
14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高职专科	550128	数字时尚设计
15			高职专科	550129	玩具设计与制作
16			高职专科	550130	眼镜造型设计与工艺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层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7		5504 文化服务类	高职专科	550409	文物数字技术
18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3 体育类	高职专科	570317	足球运动与管理
19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 大类	5902 公共管理类	高职专科	590211	检验检测技术与管理
20			高职专科	590212	储备物资储藏与管理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

